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17:3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电话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8 096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 如投资者决定通过电话参加会议，请联系SPRG_COSL@sprg.com.hk或致电（852）2114 2825、（852）2864 4894获取电话会议拨入密码。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本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5年4月23日17:30-18: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17:30-18: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8 096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如投资者参加会议，请联系SPRG_COSL@sprg.com.hk或致电（852）2114 2825、（852）2864 4894获取电话会议拨入密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库存股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中9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辞职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8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对回购专用账户中的8,995,525股库存股进行注销（下称"本次库存股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统称"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87,265,525股，占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的1.0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5,989,669.36元（不含交易费用）。

3.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号），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7.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12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0,000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

1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9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辞职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8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5人因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5.599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

2. 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59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890,000股，并按规定向其中5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707,807.60元（包含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库存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下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87,265,525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12月20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8,995,525股库存股。根据《回购指引》，并结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该等库存股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库存股注销金额为人民币106,792,126.33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情况

2025年2月11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5年4月7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5）第000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726,556,821股减少至8,715,671,296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合计减少10,885,525股，总股份数变更为8,715,671,296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2,776,455	20.54	-1,890,000	1,790,886,455	20.55
1. 人民币普通股	1,792,776,455	20.54	-1,890,000	1,790,886,455	20.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3,780,366	79.46	-8,995,525	6,924,784,841	79.45
1. 人民币普通股	4,990,740,366	57.19	-8,995,525	4,981,744,841	57.16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27		1,943,040,000	22.29
合计	8,726,556,821	100.00	-10,885,525	8,715,671,296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等其 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因公司总部近期已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决定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调整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除变更现场会议地点外，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本次变更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将更新后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5年4月1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暂不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湖南金富部分资产的权利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7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一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议案8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2025年4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暂不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湖南金富部分资产的权利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0,518.24	195,300.53	7.79%
营业利润	4,400.75	-20,510.42	121.46%
利润总额	4,651.33	-20,245.90	1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0.89	-16,702.31	12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1.47	-19,121.24	12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43	-0.3080	12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9.38%	上升11.6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9,042.86	276,091.42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893.00	169,637.88	-0.44%
股本（万股）	54,233.14	54,233.1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3.13	-0.6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4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121.46%、122.97%、123.48%、120.14%，主要因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两网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等市场业务，优化营销策略，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公司持续加强成本优化，落实技术降本及采购降本工作，使得本年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2、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74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12%，主要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3.48%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 - 1200万元	亏损：2,004.6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0万元 - 1100万元	亏损：1,886.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94元/股 - 0.0232元/股	亏损：0.037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在巩固两网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储能等新能源市场业务，优化营销策略，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公司持续加强成本优化，落实技术降本及采购降本工作，使得本年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2.96%被动稀释至31.97%，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4日，"翔鹭转债"因转股减少561,155张，累计转股9,792,812股，公司总股本由316,869,335股增加至326,662,147股，导致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32.96%被动稀释至31.97%，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启丰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安黄公路校厝山坡地（启龙公司目建综合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陈伟东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陈伟儿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变动类型	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权益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陈启丰	0（被动稀释）	0.49%
	启龙贸易	0（被动稀释）	0.25%
	陈伟东	0（被动稀释）	0.12%
	陈伟儿	0（被动稀释）	0.13%
合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启丰	合计持有股份	51,836,400	16.36	51,836,400	1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9,100	4.09	12,959,100	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7,300	12.27	38,877,300	11.90
启龙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	26,346,400	8.31	26,346,400	8.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6,400	8.31	26,346,400	8.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陈伟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562,970	3.96	12,562,970	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743	0.99	3,140,743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22,227	2.97	9,422,227	2.88
陈伟儿	合计持有股份	13,682,115	4.32	13,682,115	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529	1.08	3,420,529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61,586	3.24	10,261,586	3.14
合计持有股份		104,427,885	32.96	104,427,885	31.9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总股本316,869,335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26,662,147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翔鹭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

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翔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是"翔鹭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前，持有"翔鹭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翔鹭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4月15日下午收市后，距离"翔鹭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仅剩1个交易日可进行转股。

4、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翔鹭转债"。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